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382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藝馨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嶺吉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查上訴人係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其敗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7,493元，應徵收上訴裁判費3,64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